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83號

原　　告　石學剛
　　楊建和
　　王啓禎
　　龔紹徽
　　胡功信
　　盧培元
　　喻昭平
　　李文武
　　賴世鵬
　　丁寶富
　　王志誠
　　詹端恩
　　吳志成
　　辛可仁
　　譚長安
　　廖慧全
　　呂起淵
　　劉勇助
　　何新興
　　劉宏祥
　　蔡金誥
　　江俊德（兼共同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代 表 人　馮世寬（主任委員）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
代　表　人　嚴德發（部長）
上列當事人間優惠存款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28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審查辦案進行作業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鑫楨

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惠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卿